

附件 2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企业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标 使用的信用分考评核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代表 工程	工程名称				
	中标通知 书编号	(中标通知书附后)	合同价	开、竣工 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工程所属 街道		工程监管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备工程	
证明 材料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建设单位对申请企业承建工程履约履约行为确认书（示范格式文本见附件 3）；</p> <p>3、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证明、企业正向激励事项证明（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证明材料与本申请表装订在一起并骑缝加盖企业公章。</p>				
承 诺 书	<p>本单位承诺，我单位报送的申请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企业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标使用信用分考评核定相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且不存在《用于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的企业综合信用分核定表》中“一票否决项”的情形，否则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失信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p>				